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易字第1032號

上 訴人 即
被　　告　李宗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15日114年度易字第10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項、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若上訴書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李宗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以114年度易字第1032號判處罪刑在案，該案判決於115年4月22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被告不服該判決而於115年5月11日具狀聲明上訴，惟其刑事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本院乃於115年6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該裁定復於115年6月24日合法送達，此有本院命補提上訴理由

書之裁定、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詎被告迄今仍未補正具體上訴理由，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巧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